

政院修法 公共場所應設傻瓜電擊器

緊急醫療法草案通過 暫定車站、機場、百貨公司、溫泉等 需自費設置 AED
「救人不受罰」也納入本法

(2012-08-10/聯合報/第A6版/生活/記者雷光涵、施靜茹/台北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行政院院會昨天通過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；未來公共場所應設置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」(AED，俗稱傻瓜電擊器)，且將「救人不受罰」的精神納入本法。</p> <p><u>為消除「人沒救活、反被告」的疑慮，草案參考美國、加拿大等國「善良的撒瑪利亞人法」的精神，規定救護人員之外的人，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急救措施者，適用民法、刑法緊急避難免責的規定。</u></p> <p>換言之，要是病患沒救活，或因電擊造成皮燒焦、施行CPR(心肺復甦術)造成肋骨斷裂等傷害，可以免罰。不過，行政院通過的版本將「救護人員」排除在免責對象外，引發疑慮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善良撒馬利亞人法(Good Samaritan law)之緣起及內涵？2. 歐陸及英美法系國家之相關立法例？3. 熱心救護之人之注意義務程度為何？

